

財務委員會
審核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支預算
管制人員的答覆

局長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第 19 節會議

答覆編號	問題編號	委員姓名	總目	綱領
S-FHB(FE)01	S145	何秀蘭	139	不適用
S-FHB(FE)02	S147	黃毓民	49	不適用
S-FHB(FE)03	S143	黃毓民	49	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S-FHB(FE)04	S148	黃毓民	49	不適用
S-FHB(FE)05	S053	王國興	22	(1)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

審核 2011-12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S-FHB(FE)01

問題編號

S145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39 政府總部：食物及衛生局(食物科) 分目：

綱領：

管制人員：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(食物)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按部門劃分，告知食物及衛生局(食物科)及其轄下各部門分別在 2009-10 和 2010-11 年度實際使用多少資源，及預算在 2011-12 年度預留多少資源予下列項目？以及局方和轄下每個部門的該等活動的內容及政策目標為何？

- (a) 本港官員到內地作公務考察、交流及會議的開支、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及人次(請按省級行政區分項，廣東省內按市分項)
- (b)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官員和部門交流、酬酢及會議開支、參與的本港和內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(請按省級行政區分項，廣東省內按市分項)
- (c) 本港官員到外地作公務考察、交流及會議的開支、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及人次(包括台灣、澳門，請按洲份及國家／地區分項)
- (d) 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、酬酢及會議、參與的本港和外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(包括台灣、澳門，請按洲份及國家／地區分項)

提問人： 何秀蘭議員

答覆：

食物及衛生局(食物科)及其轄下漁農自然護理署(漁護署)、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及政府化驗所在 2009-10 及 2010-11 年度進行公務考察及與內地和外地官員交流、酬酢及舉行會議所涉開支，以及 2011-12 年度的預算開支，載於**附件**。

附件所載的活動通常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／高層首長級人員、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負責人員率領進行，內容主要包括工作會議、考察訪問、交流計劃、官方簽署儀式和國際會議。這些活動的基本目標是加強與外地和內地對等機構的合作，並就食物及衛生局政策範疇下各個課題交換專家意見。現把考察活動例子和主要目標載於下表：

政策局／部門	活動例子	活動的政策目標
食物及衛生局(食物科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舉行會議，討論有關制定食物中殘餘除害劑標準的事宜，並向該局簡介《食物安全條例草案》； - 出席在上海舉行的中歐食品安全合作論壇； - 出席在日本新潟舉行的首屆亞太經合組織糧食安全部長會議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掌握食物安全事宜的最新發展，並就此交換意見； - 在食物安全方面促進國際及區域合作。
漁護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與負責衛生、動植物檢疫及食物安全管制事務的內地對等機構舉行會議； - 到哈爾濱獸醫研究所的實驗室和動物衛生中心進行考察訪問； - 出席在美國舉行的國際禽流感研討會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掌握水生／有機養魚場的最新發展； - 利便漁護署與內地和外地對等機構就以下課題交流運作經驗：中華白海豚保育、動物衛生及植物檢疫和食物安全管制等； - 在控制禽流感、狂犬病及其他人畜共通病方面加強國際及區域交流和合作。
食環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出席在阿布扎比舉行的國際食品安全當局網絡全球會議； - 出席在北京舉行的食物中殘餘除害劑專家小組會議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掌握食環署政策範疇下各個課題的最新發展，例如環境衛生、蟲鼠監察和防治、街市規劃和管理、焚化、火化及骨灰龕設施等。
政府化驗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與來自內地、澳門、國際組織和區域專責機構的對等人員舉行會議； - 出席各個大會和國際研討會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掌握測試和度量衡的最新科學發展，並就此交換意見； - 加強與外地和內地對等機構的合作，並就政府化驗所科學事務範疇下各個課題交換專家意見； - 確保化學和生物分析計量及標準與其他國家／經濟體系協調。

簽署： _____

姓名： 黎陳芷娟

職銜：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(食物)

日期： 31.3.2011

**食物及衛生局(食物科)及轄下各部門進行公務考察
及與內地和外地機關交流和舉行會議的摘要**

活動	2009-10年度 開支 (百萬元)	2010-11年度 開支 (百萬元)	2011-12年 度 預算 (百萬元)
食物及衛生局 (食物科)			
(a) 本港官員到內地作公務考察、交流及出席會議(包括北京、東莞、廣州、吉林、番禺、上海、深圳、陽江、珠海等)	0.185	0.256	0.200
(b)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官員和部門交流、酬酢及舉行會議(包括廣東省、深圳等)	0.019	0.016	0.018
(c) 本港官員到外地作公務考察、交流及出席會議(包括澳洲、法國、德國、以色列、日本、澳門、菲律賓、新加坡、瑞士、英國、美國等)	1.042	1.028	1.100
(d) 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、酬酢及舉行會議(包括以色列、新加坡、台灣、美國等)	0.010	0.006	0.008
漁農自然護理署			
(a) 本港官員到內地作公務考察、交流及出席會議(包括北京、廣州、杭州、哈爾濱、上海、深圳、四川、武漢、珠海等)	0.731	0.390	0.560
(b)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官員和部門交流、酬酢及舉行會議(包括深圳、廣東省等)	0.017	0.007	0.012
(c) 本港官員到外地作公務考察、交流及出席會議(包括澳洲、巴西、加拿大、多哈、美國、印度、日本、韓國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台灣等)	1.686	2.125	1.900
(d) 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、酬酢及舉行會議(包括新加坡及台灣)	-	0.004	0.002

活動	2009-10年度 開支 (百萬元)	2010-11年度 開支 (百萬元)	2011-12年 度 預算 (百萬元)
食物環境衛生署			
(a) 本港官員到內地作公務考察、交流及出席會議(包括北京、東莞、恩平、廣州、海南、南京、上海、深圳、韶關、順德、西安、新會、陽江、張江、增城、珠海等)	0.579	0.814	2.000* (* 預計在2011-12年度，到內地及外地作公務考察，以及在香港與內地及外地官員舉行會議的整體開支與2010-11年度的開支水平相若)
(b)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官員和部門交流、酬酢及舉行會議(包括廣東省、深圳等)	0.009	0.005	
(c) 本港官員到外地作公務考察、交流及出席會議(包括阿布扎比、澳洲、比利時、巴西、文萊、加拿大、捷克、法國、德國、日本、荷蘭、菲律賓、瑞士、台灣、泰國、英國、美國、澳門等)	1.151	1.173	
(d) 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、酬酢及舉行會議(包括英國、澳門等)	0.007	0.016	
政府化驗所 (屬食物政策範疇)			
(a) 本港官員到內地作公務考察、交流及出席會議(包括北京、上海、深圳、河南、廣州、珠海等)	0.166	0.128	0.125
(b)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官員和機關交流、酬酢及舉行會議	-	-	-
(c) 本港官員到外地作公務考察、交流及出席會議(包括巴西、吉隆坡、倫敦、澳門、馬卡提市、墨爾本、芭堤雅、新加坡、瑞典等)	0.217	0.195	0.246
(d) 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官員和機關交流、酬酢及舉行會議	-	-	-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：

綱領：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有關衛生督察跟進食肆衛生的人手問題，請當局告知：³

- (a) 在市民致電投訴食肆衛生的個案總數中，衛生督察會抵達現場視察的個案佔百分之幾？
- (b) 由市民致電投訴食肆衛生問題，到衛生督察抵達現場，平均時間為多少？
- (c) 請當局以 5 分鐘為間距的方式(0-5 分鐘、6-10 分鐘、11-15 分鐘等)，列出由市民致電投訴食肆衛生問題到衛生督察抵達現場的時間，分別的個案數字及所佔個案總數的百分比？
- (d) 有報道指，當局曾以「人手不足」、「避免與食肆發生爭執」為理由，拒絕派衛生督察到場視察。請問依當局的工作指引，是否能以上述兩項說法拒絕派衛生督察到場視察？
- (e) 有報道指，當局曾以「人手不足」為理由，着市民先行帶有問題食物(例如含有異物的食品)離開，再安排時間處理。請問當局，向市民發出這種指示，是否合乎當局的工作指引？
- (f) 如(d)及(e)的答案為否，當局如何杜絕工作人員不依工作指引行事的情況？
- (g) 依當局的評估，衛生督察是否存在人手不足的情況？請說明評估的方式。
- (h) 就衛生督察跟進食肆衛生的人手安排，2011-2012 年度相關的財政預算為何？

請當局逐點回答。

提問人： 黃毓民議員

答覆：

所需資料分列如下：

- (a)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衛生督察會調查所有涉及食肆衛生問題的投訴(包括電話投訴)，並須到有關的食肆巡查。
- (b)和(c) 如投訴涉及的衛生問題對公眾健康構成即時威脅(例如食物中毒個案)，衛生督察會立即展開調查，並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到有關的食肆巡查。如投訴涉及其他衛生問題(例如廁所不潔、用具不潔、排放油煙等)，衛生督察會在 6 個工作天內進行調查。至於接獲這類電話投訴後衛生督察抵達現場所需的時間，本署並無統計數字。
- (d)和(e) 根據本署的工作指引，衛生督察須調查所有涉及食肆衛生問題的投訴，且不得拒絕到有關處所巡查。就非辦公時間接獲的食物投訴，如投訴人身處家中，而投訴涉及食物內有外來物質或已死昆蟲、食物標籤欠妥、食物含有非准許防腐劑或生鏽罐頭食物，本署會在下一個工作天的辦公時間處理。如投訴人身處售賣有關食物的食肆，衛生督察會告知投訴人，他們會盡快到場。投訴人亦可選擇把有關食物交到本署轄下的指定辦事處，以便跟進。
- (f) 高級衛生督察負責監督衛生督察的工作表現，他們會審閱有關投訴的調查報告，確保所採取的行動恰當。
- (g) 本署已達到 2010 年服務承諾所訂有關在接獲投訴後於時限內進行調查的目標。本署的人手足以應付有關的工作量。
- (h) 涉及食肆衛生問題的投訴，由 299 名衛生督察負責跟進，這項工作屬於他們的環境衛生職責範圍。有關工作所需的開支，本署並無分項數字。

簽署： _____

姓名： 梁卓文

職銜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日期： 31.3.2011

審核 2011-12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S-FHB(FE)03

問題編號

S143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有關公營骨灰龕設施，請當局以列表方式，列出所有正在興建及計劃興建的公營骨灰龕設施的地點、建造開支、工作進度、龕位供應量、預計落成時間以及營運機構的資料。

提問人： 黃毓民議員

答覆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正在和合石墳場興建一座可提供約 41 000 個靈灰龕位的公眾靈灰安置所，以及一個紀念花園，預算費用為 6.295 億元。工程大致如期進行，預計於 2012 年年中完成。

為增加公眾靈灰龕位的供應，當局一直推動以地區為本的靈灰安置所發展計劃，並於 2010 年公布 17 幅分別位於 12 個地區可供興建公眾靈灰安置所設施的用地。當局現正就這些用地進行可行性研究，並會繼續在餘下的 6 個地區物色合適用地。當局會諮詢有關區議會，然後決定選址作有關發展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梁卓文

職銜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日期：

31.3.2011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：

綱領：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2010 年 7 月申訴專員黎年指，由屋宇署及食環署成立的處理滲水投訴聯合辦事處，原意是為市民提供一站式服務，但因為聯辦處合約人員頻頻流失，人手不足，以致調查個案長期延誤及乏人跟進，遭市民諸多責難。他批評政府堅持以短期合約形式聘用職員，導致上述問題，可謂「作繭自縛」。

就上述問題，請當局告知：

- (a) 當局有何跟進措施回應申訴專員黎年的批評？
- (b) 人員流失及人手不足的情況有否因當局所採取的跟進措施而改善？請當局以數字說明。
- (c) 當局的跟進措施對財政的影響為何？
- (d) 為何不改以公務員方式招聘上述職位？若作這改變，對財政的影響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黃毓民議員

答覆：

所需資料分列如下： 3

- (a)和(b) 聯合辦事處(聯辦處)會繼續推出措施，回應申訴專員的批評。就屋宇署而言，該署調派到聯辦處工作的人員大多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，遇有人手不足的情況，該署會從其他組別抽調人手到聯辦處工作，以維持服務水平。至於食物環境衛生署方面，由 2011 年 4 月起，本署會分階段調派 81 名衛生督察到聯辦處工作，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，確保聯辦處的工作人手較為穩定，及應付與日俱增的滲水投訴個案。

此外，當局正就提升香港樓宇安全的整體策略進行全面檢討，當中會探討滲水投訴的處理方法。這項檢討將會研究政府在處理樓宇滲水方面擔當的角色、可否透過調解機制解決爭議，以及如何善用資源處理滲水問題。當局進行檢討時，會考慮持份者的意見。

(c)和(d) 在 2011-12 年度，本署為調派公務員到聯辦處工作而需招聘 81 名衛生督察，所需資源會由本署的撥款支付。

簽署： _____
姓名： 梁卓文 _____
職銜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_____
日期： 31.3.2011 _____

審核 2011-12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S-FHB(FE)05

問題編號

S053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22 -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：

綱領： (3)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

管制人員：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漁護署在新一年度有關對流浪牛絕育計劃的詳情及安排為何？預計何時可以實施？另一方面，安排適當地點放養流浪牛的進展詳情如何？

提問人： 王國興議員

答覆：

自 2010 年年底開始，漁農自然護理署(漁護署)已與香港愛護動物協會(協會)及其他關注動物福利的團體(如大嶼山愛護水牛協會)合作，在大嶼山為流浪牛實施「捕捉、絕育、放回」試驗計劃。這項試驗計劃的目的是管理及控制大嶼山流浪牛數目的增長，以及減少牛隻造成的滋擾，是漁護署為針對有關問題而實施的多管齊下的策略之一。根據這項計劃，漁護署及協會職員會採取聯合行動，尋找及捕捉流浪牛進行絕育。除非這些牛隻會影響公眾衛生及安全，否則署方會把已絕育的牛隻放回原先尋獲牠們的地點。若署方認為不宜把牛隻放回同一地點，會安排把牛隻送往其他合適的地點放養。

在 2011-12 年度，漁護署將進一步擴大大嶼山牛隻「捕捉、絕育、放回」試驗計劃，如情況合適，更會考慮把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(如西貢)。漁護署亦會致力研究其他可行措施，包括物色適當地點安置已絕育的牛隻，務求盡量減少對市民造成的滋擾及危險，又能同時維護牛隻的福利。漁護署會繼續與地區的動物福利團體合作，並向地區人士匯報這項試驗計劃的最新進展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梁肇輝博士

職銜：

署理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

日期：

30.3.2011